

訴願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北市衛三字第8725947500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屬「○○沙龍」，係屬美容業者並非醫療機構，而以該沙龍名義，於八十七年十月十日至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報導」第三九八期，刊登「○○沙龍 結合形象醫學中心，無論美膚、美體、美顏，讓您放心享受全方位的醫Q美容服務！.... 擁有醫學專業的美容師—所有美容師.... 皆具備皮膚.... 醫學專業知識、..... 擁有醫師檢定的美容課程、..... 擁有醫學基礎的美容保養品.... ○○沙龍，臺北市○○○路○○段○○號○○樓」等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之廣告，經原處分機關查獲，核認其違反醫療法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以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北市衛三字第8725947500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罰鍰五千元（折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醫療法第八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五十九條規定：「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第七十八條規定：「違反第五十九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醫師依醫師法規定懲處。」

同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本法第八條所稱傳播媒體，指廣播、電視、錄影節目帶、新聞紙、雜誌、傳單、海報、招牌、牌坊、電影片及其他傳播方法。」

衛生署八十四年十一月七日衛署醫字第84070117號函釋：「..... 說明三、按醫療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明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所稱『暗示』、『影射』，係指以某種刺激或假借某種名義，誘導、眩惑民眾達到招徠醫療業務目的而言。因此，廣告內容雖未明示『醫療業務』，惟綜觀其文字、方式、用語已具招徠他人醫療之效果者，則視為醫療廣告。」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所屬之○○集團擁有兩部分事業機構，一為○○診所，另一為○○沙龍，並互為支援。訴願人支援單位○○診所，有學有專精之正科醫師，對訴願人顧客做皮膚身體諮詢及化粧品保養使用之保護，並教導訴願人美容師正確之醫學知識及審核訴願人所使用之產品及課程，以維護本公司顧客之權益。美容沙龍運作之實際內涵，正如廣告所述：為「醫學美容」形象沙龍，擁有「醫學專業」的美容師、「醫師檢定」的美容課程、「醫學基礎」的美容保養品，均無所謂醫療行為之訴求、暗示或影射，而僅為背景之闡述。

三、卷查訴願人對前揭於第三九八期「○○報導」刊登廣告之事實並不否認，並有臺北市中山區衛生所八十七年十一月四日約談訴願人委託之○○○之稽查談話筆錄乙份附卷可稽。至訴願人主張其所屬○○診所，有學有專精之正科醫師，支援訴願人對顧客做皮膚身體諮詢及化粧品保養使用之保護，並教導訴願人所屬美容師正確之醫學知識及審核訴願人所使用之產品及課程，系爭廣告並無醫療行為之訴求、暗示或影射，而僅為背景之闡述乙節，查本件訴願人係以○○沙龍名義而非以○○診所名義刊登廣告，且訴願人於訴願書中亦自承該沙龍係屬美容業者並非醫療機構，然縱觀系爭廣告內容中所使用之「○○沙龍結合形象醫學中心，無論美膚、美體、美顏，讓您放心享受全方位的醫Q美容服務！.... 擁有醫學專業的美容師 | 所有美容師.... 皆具備皮膚.... 醫學專業知識、.... . 擁有醫師檢定的美容課程、..... 擁有醫學基礎的美容保養品」等文詞，一再引用「醫學專業」、「醫師檢定」及「醫學基礎」等用語，依社會一般通念，消費者實無從判斷系爭廣告究為醫療效果之訴求、暗示或為訴願人背景之闡述，實已足誘導或眩惑民眾而達到其招徠業務之目的，是訴願人之主張，不足採據，其違規事證明確，足以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罰鍰五千元（折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市長 馬英九 公假
副市長 歐晉德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行政院衛生署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行政院衛生署地址：臺北市愛國東路一〇〇號)